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0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2 月 10 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	√		
	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应选董事(3)人		
	事的议案			
3.01	选举徐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向奇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		
	的议案	人		
4.01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

4.0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3、议案 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9	致远互联	2025/1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 ir@seeyon.com 进行预约登记,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M 座公司会议室。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 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 2、本次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 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 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 其他事项

- (一)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 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 M 座

邮编: 100195

电话: 010-88850901

邮箱: ir@seeyon.com

联系人: 赵晨希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3. 01	选举徐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02	选举向奇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03	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4.01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02	选举徐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03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 01	例: 陈××	√	_	√	
4. 02	例: 赵××	√	_	√	
4.03	例: 蒋××	√	_	√	
•••••	•••••	√	_	√	
4.06	例: 宋××	√	_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 01	例: 张××	√	_	√	
5. 02	例: 王××	√	_	√	
5. 03	例:杨××	√	_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 01	例: 李××	√	_	√	
6. 02	例: 陈××	√	_	√	
6. 03	例: 黄××	√	_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 (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ı	ı	I	_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